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109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目次

頁次

###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1
(二) 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5
(三) 本年度預算概要.....	21
(四)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22

### 二、主要表

(一) 收支營運預計表.....	51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52
(三) 淨值變動預計表.....	53

### 三、明細表

(一) 收入明細表.....	55
(二) 支出明細表.....	56

### 四、參考表

(一) 資產負債預計表.....	59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60
(三) 用人費用彙計表.....	61

# 總說明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壹、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行政院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立，於民國（下同）84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第一次董監事會議，85 年 1 月 4 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及置董事 13 至 19 人、監察人 3 人，置執行長，綜理本會業務，依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分別執行各項會務工作。

95 年 7 月奉行政院指示：擇定原臺灣教育會館為國家級二二八紀念館之設置地點，由教育部負責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由本會經營管理。教育部爰於 96 年 4 月與本會洽簽行政委託契約，由本會負責籌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茲為推動本條例所賦予之任務，行政院經於 96 年 6 月核定修正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廢除原存續期間轉型為永續經營，由原以賠償金發放為主（社福政策）之內政部移轉為以社會教育為主之教育部為主管機關，籌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歷史文物蒐集、典藏展示、轉型正義及人權維護之國際經驗交流等為主要業務，以達到國家紀念館之功能。

行政院復於 97 年 9 月 16 日邀集教育部、內政部等單位協商會議獲致結論：「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於 98 年 3 月 1 日起回歸內政部為主管機關」。內政部與本會於同年簽訂「內政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行政契約」，委託本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07年1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2條、第3條及第8條條文，其理由為維護受難者之權益，由本會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受理申請、調查審理等業務至111年1月18日止，俾使受難者或其家屬於106年5月23日申請截止後因故未能及時申請者得予提出申請，以期符合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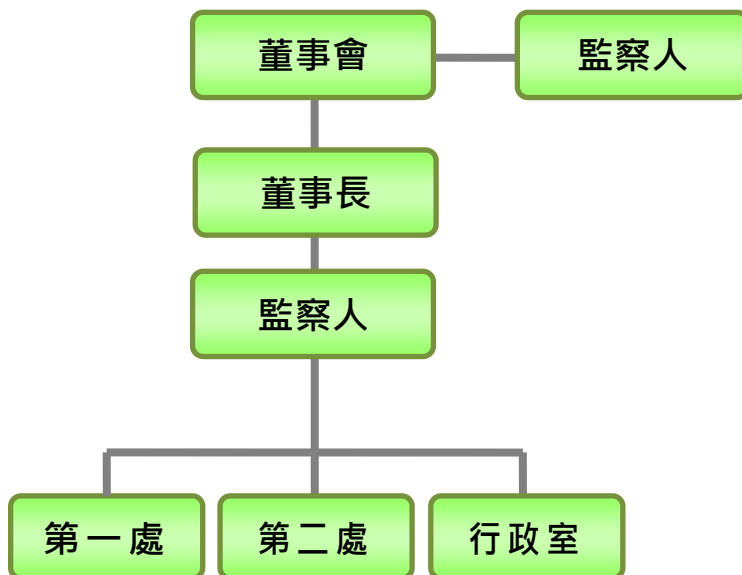
## 二、設立目的：

依本條例第1條、第3條之1及第3條之2，及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2條規定，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落實歷史教育，釐清相關責任歸屬，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為目的，除受委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國家紀念館）外，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
- (二) 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三) 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活動。
- (四) 已認定受難者之賠償。
- (五) 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之協助。
- (六) 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七) 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八) 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會組織圖



(二)本會組織及業務概述：

本會由政府依法設立，以「財團法人」性質接受政府委託處理二二八事件相關事宜及經營管理國家紀念館，組織架構包括決策部門及執行部門，其業務職掌說明如下：

- 1、董事會：本會置董事 13 人至 19 人，為本會決策部門，董事由行政院選聘之，敦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共同組成，其中任一性別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各不得少於董事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為無給職，任期為 2 年，以連任兩次為限；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於董事會擔任主席。
- 2、監察人：本會置監察人 3 人，由行政院選聘之，監察人為無給職，任期為 2 年，以連任兩次為限，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
- 3、執行部門：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負責執行董事會之決策並綜理會務。此外，置兼任副執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同意聘任。依工作性質設第一處、第二處及行政室，分別執行下列會務工作：

(1)第一處：掌理事項包括：

- ①籌辦二二八紀念活動。
- ②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 ③蒐集、典藏及展覽相關文物。
- ④二二八文化教育推廣與學習等活動。
- ⑤二二八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保存、研究及展示工作。
- ⑥彙整各單位典藏品文物清單，並建置典藏文物及文件之數位化管理資料庫。
- ⑦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與臺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 ⑧協助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物典藏、研究及展示、應用、建置文物數位化，及規劃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活動、各項主題文物展覽及地方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2)第二處：掌理事項包括：

- ①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業務。
  - ②二二八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
  - ③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等。
  - ④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 ⑤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相關文物及史料之蒐集、印刷及出版等業務。
  - ⑥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二二八、人權組織團體結盟，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民主之支持與認同，建立國內二二八相關機構與國際推廣和平相關組織間合作交流平臺。
  - ⑦協助舉辦國家紀念館之各項展覽、形象宣傳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各類文宣品設計印製。
  - ⑧與南海學區合作互動計畫等工作。
- (3)行政室：掌理事項包括：
- ①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
  - ②總務、財產管理及出納。
  - ③會計、預決算編製及執行。
  - ④人事進用、升遷、考核及差勤管理。
  - ⑤規劃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
  - ⑥協助辦理國家紀念館各項設備及整體環境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 ⑦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

#### 四、服務對象：

##### (一)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為止，經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15 件，應受領人數為 1 萬 108 人，已受領人數為 1 萬 19 人，實際已核發賠償金額計新臺幣（下同）72 億 3,117 萬 9,259 元，另依本條例第 3 條之 1 及第 11 條規定辦理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或其他訪慰聯誼及發放清寒獎學金等，實際服務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共約 5 萬餘人。

##### (二)關心二二八事件民眾、學校、團體及機關等

國家紀念館自 100 年 2 月 28 日正式開館營運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為止，期間除辦理常設展、特展及巡迴展外，尚辦理人權影展、主題講座、研討會、音樂會、教師及學生營隊等活動，並與公務機關、人權團體等共同辦理人權相關專題活動，累積參觀人次已達近 24 萬人次。

## 貳、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有鑒於本會已轉型永續經營，服務對象及內容除賡續往例外，更須強化及擴充功能性及教育性，庶符本條例修正之意旨以及國人之期待，暨落實經營管理國家紀念館的教育推廣、歷史傳承意義。故預算編列除涵蓋本條例既定法定業務外，並有所增補。本會 109 年度預計辦理 8 項主要業務，22 個工作計畫，總經費為 6,504 萬元（其中二二八賠償金為 1,467 萬元），其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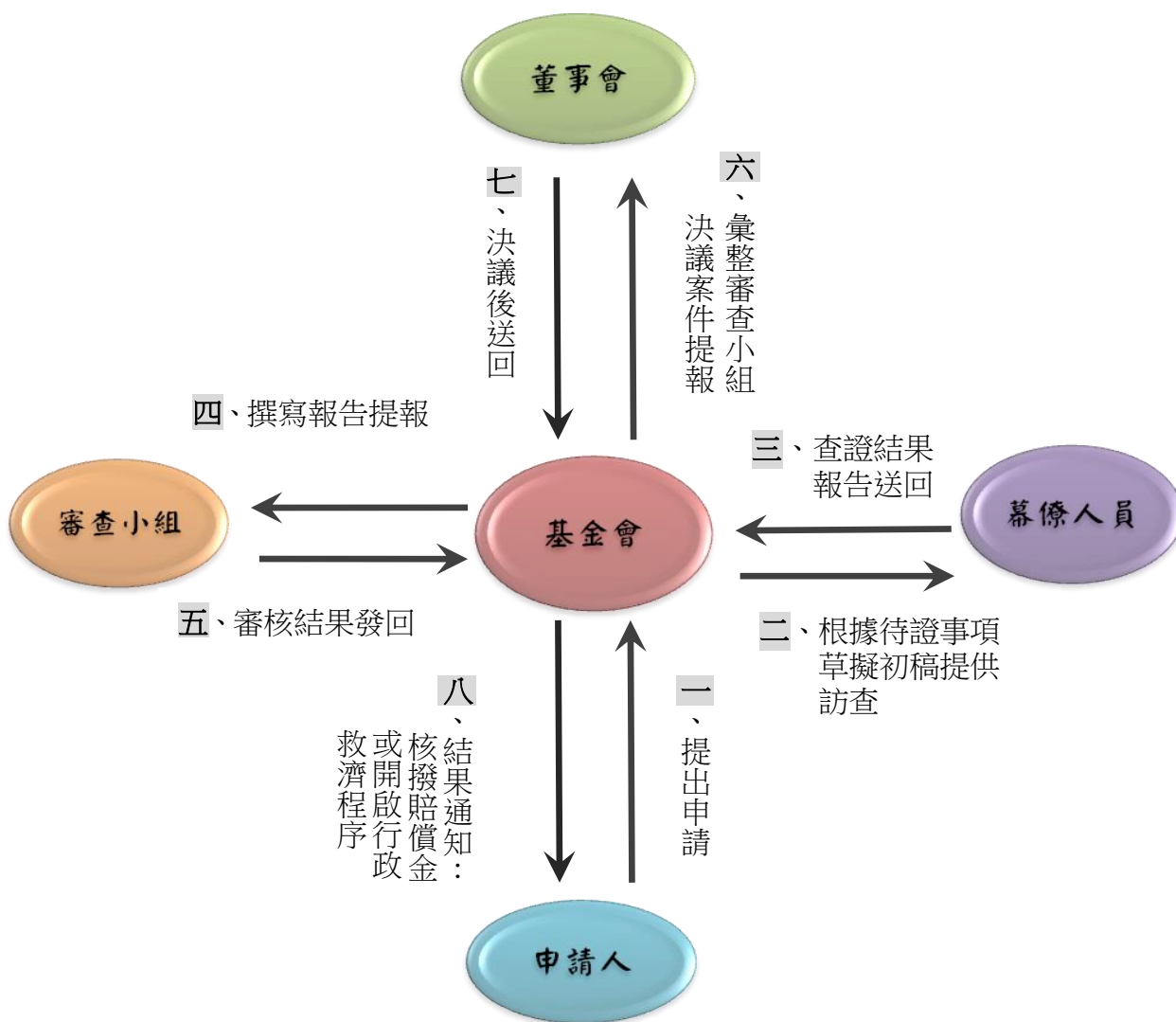
一、給付賠償金：1 個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737 萬元。

(一)計畫名稱：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暨發放事宜

1、計畫重點：

- (1)依據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期限屆滿後，若仍有受難者或其家屬因故未及申請賠償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再延長 4 年。」由本會續辦受難者賠償金受理申請、調查審理與發放業務，並辦理受難者之認定與受難者名單之公布等事宜。
- (2)受難者申請給付賠償金案件，經分別調查、審核、提請「審查小組」就個案逐一詳加審查，並依受難事實之認定及賠償金基數的給予擬具建議意見，再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且完成公告程序後通知領款及發給。茲將申請、審查及賠償給付流程圖示如下：





- 2、經費需求：1,737 萬元，其中 1,467 萬元係二二八賠償金（金額係依據本會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截止日止，共受理 85 件賠償金申請案，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共計 45 件，通過賠償金額共 7,200 萬元，平均每年通過約 11 件，通過賠償金額為 1,800 萬元、不予賠償共計 39 件、尚待處理為 1 件為估列參考）；另外，270 萬元係編列員額 2 人之用人費用等及辦理相關審理暨發故事宜之服務費用。賠償金係依據往例估列，倘實際受理及審核通過案件超過預估數，將另行報請內政部循預備金動支程序辦理。
- 3、預期效益：依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規定，本會自 107 年 1 月 19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止，恢復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領事宜，使

受難者或其家屬於 106 年 5 月 23 日申請截止後因故未能及時申請者得予申請，以期符合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宗旨。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包括 2 個工作計畫，經費共需 320 萬元。

(一)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紀念活動，規劃 3 項活動，經費共計 220 萬元。

1、活動名稱：二二八中樞紀念儀式

(1)活動重點：依據本條例辦理二二八紀念活動之規定，於 2 月 28 日舉辦中樞紀念儀式，邀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中央政府、民意代表以及社會關懷人士參與，在莊嚴肅穆的氣氛中共同追思歷史傷痛，以喚起國人對二二八歷史及人權議題的重視；另協助各地方政府、二二八關懷協會及其他社團舉辦各項二二八事件追思與紀念活動。

(2)經費需求：165 萬元。

(3)預期效益：促使國人重新審視歷史，瞭解事件真相，進而記取教訓，避免重蹈歷史傷痕，撫平受難者及家屬心中哀傷，以促進臺灣社會和平發展。

2、活動名稱：共生音樂節

(1)活動重點：為擴大紀念活動參與族群及面向，以活潑且莊嚴的音樂節形式，及透過音樂、講座、分享、導覽及各類宣傳方式，讓年輕族群認識二二八歷史與轉型正義，且為臺灣的獨立音樂人及社運團體創造能見度，以深化二二八事件論述，提升社會整體對於二二八事件、轉型正義的關注與理解。

(2)經費需求：50 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共生音樂節的活動，預期能吸引大量年輕人及學生參與，將二二八事件的論述散佈出去，提升社會整體對於二二八事件、人權議題與轉型正義的關注，同時深化大眾對相關議題的理解。

3、活動名稱：頒發二二八事件回復名譽證書

(1)活動重點：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規定」受理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證書，

並配合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儀式，由總統親頒予申請人。然若申請回復名譽證書家屬人數眾多，則將另行擇日單獨辦理回復名譽證書頒發儀式。

(2)經費需求：5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回復受難者於事件當時莫名遭到污讟的名譽，並撫平受難家庭超過73年的深沈悲痛。

(二)計畫名稱：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包括3個工作計畫，經費共計100萬元。

1、活動名稱：基督教追思紀念禮拜

(1)計畫重點：本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秉持著對台灣社會關懷與人權的維護，擬於全國各地共同舉辦二二八追思禮拜，透過宗教撫慰人心，以詩歌與音樂來追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

(2)經費需求：15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基督教追思紀念禮拜，彰顯生命的意義和價值，並藉由彼此的關懷慰問，撫慰受創家屬心靈，進而得到生命的動力。

2、活動名稱：2019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

(1)計畫重點：依據本條例之撫慰精神，於農曆七月間配合佛、道教及臺灣民間傳統習俗及宗教信仰，除了在臺北市辦理主場超薦法會外，並分區邀請家屬參與其他縣市超薦法會儀式。

(2)經費需求：75萬元。

(3)預期效益：依照各式宗教追思先人的傳統方式，舉辦各類型的追思活動，俾能撫慰受難者、家屬及廣大的二二八關懷者的心靈，以達撫慰心靈之實質效益。

3、活動名稱：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

(1)活動重點：73年前因二二八事件而無故失蹤的受難者，迄今生死不明，渠等家屬每年清明節亦面臨無墓可掃之窘境，本會擬藉由追思紀念活動，撫慰失蹤受難者家屬內心傷痛。

(2)經費需求：10萬元。

(3)預期效益：藉追思會的舉辦，除表達對失蹤受難者的追思之外，並藉此活動，讓家屬相互鼓勵，亦期許在

政府與相關研究者的努力之下，使二二八事件的真相能提早公諸於世，還給家屬們一個歷史正義。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工作：包括 2 個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365 萬元。

(一)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真相研究調查工作

- 1、計畫重點：舉辦真相調查研究諮詢會議、二二八事件論述主軸會議、座談會、學術研討會及相關宣導活動，並就國人對二二八事件常有之疑惑製作 Q&A 資料，藉以強化國人對二二八事件之認識。
- 2、經費需求：45 萬元。
- 3、預期效益：藉由二二八事件調查研究的成果，揭露真相，消弭歷史傷痕，同時釐清疑問、責任，協助國人以理性、真誠的態度面對二二八事件過去對彼此所造成的傷痛、對立，期達到和解、共生與族群融合的目標。

(二)計畫名稱：二二八轉型正義研究報告執行暨出版案，規劃 4 項活動，計畫經費共計 320 萬元。

- 1、活動名稱：制定二二八事件論述主軸及完成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計畫。
  - (1)活動重點：配合 106 年 12 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以下簡稱促轉條例）通過以及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不斷出土的時勢條件下，本計畫之目的係完成國家級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將最近幾年新出土的檔案暨研究成果補入，並根據促轉條例的立法精神，一方面要使二二八事件的真相更加明確，一方面要對政府的轉型正義實踐做出建議。
  - (2)經費需求：215 萬元。
  - (3)預期效益：透過專家學者對二二八事件的探討研究及完成國家級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書，以協助國人用理性態度，認識二二八事件成因、經過與平反過程，並促成國家轉型正義的階段性任務。
- 2、活動名稱：「清查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計畫」
  - (1)活動重點：本計畫主要針對國內官方檔案相關單位進行初步史料清查與整理為宗旨，先掌握目前已經公開有關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的檔案目錄，進而向相關單

位調閱檔案史料，再根據個別人物進行彙整，並初步整理出尚未申請二二八事件賠償之可能受難者名單。

(2)經費需求：50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此一清查計畫，不僅可以瞭解目前政府機關對於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的保存情形，亦可以針對潛在受難者人數的調查做一釐清，更重要的是透過此大量蒐集整理之下，建立一檔案資料庫，進而充實本會檔案蒐集的完整度，以便利未來民眾查詢檔案史料之用。

### 3、活動名稱：「二二八資料庫增補計畫」

(1)活動重點：本會自 84 年受行政院委託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陸續將《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1 至 6 冊等書建置電子檔，惟本會與國史館共同出版之《二二八辭典》及國史館所出版之《國史館藏二二八檔案史料》(上、中、下)等書亦有建檔需要，以補強本會現有之二二八資料庫。

(2)經費需求：15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此一增補計畫，不僅利於賠償金審理作業，並能提供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之資料查詢功能。

### 4、二二八事件審結檔案清查計畫

(1)活動重點：本會為實踐普世人權理念及落實轉型正義，除辦理二二八事件賠償案，亦將依職權賡續辦理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以落實歷史教育、宣導及使國人瞭解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為對二二八事件時期之政治迫害事件真相全盤瞭解，將擴大進行二二八事件暨相關政治受難事件全面清查及檔案整理工作，分階段彙整初步清查成果，以供相關機關及世人參考與借鏡。

(2)經費需求：40萬元。

(3)預期效益：擬透過本計畫調查研究之過程，彙集相關書證，清查尚未向本會提出申請之潛在受難者，以釐清歷史真相，積極落實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立法意旨。此外，擬將本計畫之結案報告陳報政府機

關外，提供作為人權教育之資材，期能落實真相調查及推廣人權教育，吸引更多人權相關研究者瞭解二二八，並喚起國人對二二八歷史及人權議題的重視。

####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一)計畫重點：依據本條例第 11 條第 4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及「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對於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臺灣社會和平之已完成著作；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歷史教材編撰注意事項，編纂供教學、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已完成教材；從事有關二二八事件史實之調查、考證、研究之成果報告等，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提供部分金額補助以資獎勵。

(二)經費需求：45 萬元。

(三)預期效益：以不同角度觀點作客觀及歷史研究，集結相關調查研究報告、教材及作品，提供編纂、學術研究、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

#### 五、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

(一)計畫名稱：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包括 2 個工作計畫，經費共計 100 萬元。

1、活動名稱：參與國際人權歷史事件追思活動與紀念儀式。

(1)計畫重點：

①本會過去與韓國多個人權及歷史事件紀念團體皆簽訂合作備忘錄，為強化與國際團體間之交流，擬邀請渠等至臺灣參與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或學術研討會等，以推廣臺灣對國外人權及歷史事件之參與度。

②109 年適逢光州 5·18 民主化運動 40 週年，本會擬率團至韓國光州參訪，並參與光州人權團體所舉辦之相關學術交流活動，以鞏固與國際人權團體之友好關係。

(2)經費需求：40 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與他國團體交換會務與紀念館經營經驗，增加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國際能見度，分享彼此於歷史傳承與人權教育之推廣經驗，並藉由相互學習與合作，拓展國際視野，推廣和平人權等普世價值。

2、活動名稱：辦理國際人權館所、學校與團體等交流。

(1)計畫重點：

①辦理國際人權館所、學校與團體等交流，提供國外友人直接理解台灣戰後情況轉變的第一手史實，並邀請國內外人權相關研究人員，針對轉型正義議題舉辦學術交流研討會、論壇、座談及工作坊等，及辦理臺灣張顯歷史社會教育的意義，同時期許未來新一代能藉此避免歷史錯誤重蹈覆轍。

②配合國際交流活動聘任專業翻譯人員協助人權議題溝通，及將紀念館之人權相關出版品、文宣品等翻譯成各國語言，以推廣臺灣人權及二二八轉型正義經驗。

(2)經費需求：60萬元。

(3)預期效益：藉由透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壇、座談及工作坊等互動交流方式，深入汲取並交換彼此於人權推展與轉型正義議題上的推展實務經驗。

六、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包括4個工作計畫，經費共計870萬元。

(一)計畫名稱：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之用人費用

1、計畫重點：依業務計畫編列員額6人之用人費用等。

2、經費需求：400萬元。

3、預期效益：為使受難者及遺族得到精神慰撫及社會關懷，落實政府妥善處理二二八事件之政策目標，編列員額用人費用辦理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訪慰、撫慰聯誼及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等活動及相關作業。

(二)計畫名稱：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

1、計畫重點：依本條例之撫慰精神設置「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以精神輔助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分別以重陽敬老金、三節生活撫助金以及喪葬撫助金等類別，辦理受理申請及發放撫助金等作業。其中，三節生活撫助金係依經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及中低收入戶老人為核發對象，以達照顧年長者而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之目的。

- 2、經費需求：400 萬元。
- 3、預期效益：依本要點撫助精神，期望在心靈撫慰之外，亦實質照顧較為清寒無依之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其家屬，以確實撫平二二八歷史傷痛。

(三)計畫名稱：辦理訪慰及撫慰聯誼活動

- 1、計畫重點：依本條例精神與「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之規定：
  - (1)針對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辦理探視慰問，不定期或於母親節、父親節及重陽節等特定節日，訪慰受難者本人或其年邁配偶或雙親等，藉由實地訪問使家屬得到精神慰撫及物質撫助。
  - (2)分區舉辦專題座談及聯誼餐敘活動，藉由輕鬆之討論座談及意見交流活動讓二二八家屬與各地二二八關懷協會交誼互動，達到撫慰聯誼之目的。

- 2、經費需求：35 萬元。
- 3、預期效益：藉由實地拜訪，推動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撫卹工作，使受難者及其遺族得以獲得精神慰藉及物質撫助，落實政府妥善安撫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政策目標；透過參與本會安排之聯誼活動，一則強化本會與受難者、家屬間的互動，傾聽更多受難者及家屬的聲音，再則向參與人員宣導本會未來營運方向，讓受難者及家屬更為清楚本會及國家紀念館運作現況與發展目標。

(四)計畫名稱：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

- 1、計畫重點：依「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之規定，針對政府核定低收入之二二八受難者三親等內直系親屬，在學之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學生，辦理清寒獎學金申請及發放作業，以具體照顧二二八受難遺族中亟需救助的經濟弱勢族群，鼓勵二二八學子積極向學。
- 2、經費需求：35 萬元。
- 3、預期效益：藉由獎學金之申請發放，讓二二八弱勢學子得以安心完成學業。

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包括 10 個工作計畫，共需 2,137 萬元。



- (一)計畫名稱：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之用人費用
- 1、計畫重點：依業務計畫編列員額 5 人之用人費用等。
  - 2、經費需求：320 萬元。
  - 3、預期效益：妥善維護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提升應有功能，持續推動各項業務計畫，以增加成立國家紀念館之目的與價值。
- (二)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維護
- 1、計畫重點：
    - (1)日常營運部分包括紀念館日常水電支出、館內外環境清潔維護、建築設備等各類保險；日常管理部分有駐衛警人員及防護保全系統等；日常維護部分有空調、機電、電梯、燈光音響設備、館內外燈具、門扇窗戶、戶外庭園（植栽、地坪及排水等）及公共人行道認養等約計 1,430 坪之維護、修繕。
    - (2)另為顧及公眾參觀使用的安全性、便利性，依本館「古蹟再利用計畫暨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報告書」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04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暨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報告書」規範定期執行古蹟建物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計畫以善盡管理之責。並定期檢測、提升或汰換相關設備標準及規格，俾使國家紀念館維護管理更臻完善。
    - (3)建物監測部分：包括天然災害、蟲害及植物生長破壞、結構安全、耐震能力、防漏水等之檢測、鑑定、評估及監測；戶外監測部分有戶外庭園及和風池、外牆、庭園照明燈、景觀燈及沉沙池、消防水池、邊溝犬走等之檢測、維護；全館天花板浮凸漏水修繕、內外牆面裂縫防漏修繕、清洗及室內牆面粉刷維護，屋頂防水（漏）、女兒牆及鳥踏裂縫修繕等。
    - (4)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管理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五年應至少檢討一次」，今年將委託專業建築師協助辦理本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管理維護計畫」檢討。
  - 2、經費需求：646 萬 7 千元，其中包括代管資產之什項設備提列折舊及攤銷費 181 萬 2 千元。
  - 3、預期效益：

- (1) 國家紀念館建築主體為市定三級古蹟，曾為臺灣省參議會會址所在，與二二八事件有著緊密的歷史淵源。本會受託經營管理國家紀念館以來，除延續照顧二二八家屬、文物蒐集、典藏、展示及辦理各項二二八紀念活動外，並致力推動各級學校教學參訪、結合學校課程教學、人權影展、真人圖書館、地景小旅行、主題特展、音樂表演、南海學園各項市集、博物館學會館際交流及社區資源分享等各種活動，積極建置及開拓紀念館各活動面向。透過良善且有規劃的古蹟管理維護，打開國家紀念館的能見度，深化二二八之歷史定位，吸引更多民眾到館參觀、參與活動，進而了解二二八的歷史，體認臺灣民主、自由的可貴。
  - (2) 達成古蹟建物定期分區進行牆面、女兒牆及屋頂防漏、耐震及結構承載之檢測、維護及修繕工作，以維國家紀念館建物安全及一定品質的參觀環境，並維護參觀民眾的安全，進而妥善維護古蹟建築以延長建物壽命。
  - (3) 配合古蹟管理主管機關政策及法規，善盡古蹟管理維護之責，留給後人完善的古蹟文化資產，並依相關法規完成每五年檢討一次紀念館管理維護計畫。
- (三) 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志工組織相關工作
- 1、計畫重點：國家紀念館為培訓穩定的志工群，配合年度各檔特展規劃的更新，以協助國家紀念館之正常運作。為此，109年將賡續持續培訓相關人員，俾館務營運之流暢及專業運作。紀念館將持續辦理志工招募，並透過志工研習、培訓講座、志工管理課程與辦理館際志工交流等活動，開拓並豐富志工眼界與經驗。此外，透過各種不同面向的服務活動，期待吸引更多青年學子投入紀念館志願服務工作，帶領青年志願來館服務風潮。
  - 2、經費需求：41萬元。
  - 3、預期效益：鼓勵志工參與二二八事件各個層面的專業領域，進而深入瞭解及協助推廣展覽，以傳承歷史教育與國家紀念館志願服務理念，及增進志工對於國家紀念館的認知。除充實志工服務工作效能，以此提升

志工服務態度與品質，從服務中肯定自我價值，俾推動各項服務工作，為國家紀念館的永續經營紮根。

(四)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活動

- 1、計畫重點：國家紀念館之展覽除聚焦於二二八事件歷史的陳述外，為深入瞭解國家紀念館建築物與臺灣戰前戰後相關之歷史價值、擴及其他學科或延伸議題的探討，提昇國家紀念館所具有的社會教育與國際交流等功能，將於 109 年度規劃 3 至 4 場主題特展，主題暫訂為「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特展」、「他們的年代：陳澄波紀念特展」與「二二八事件自由命題特展」等。
- 2、經費需求：425 萬元。
- 3、預期效益：透過既有史料並利用豐富多元展示手法，讓民眾得以認識周遭所處的歷史場域，進一步對所住環境產生共鳴，落實和平教育於日常生活中；並透過陳澄波與國家紀念館（曾為臺陽美術展覽會舉辦場地）之歷史連結，讓民眾深刻體會二二八事件對臺灣藝術菁英所造成的殘害及對臺灣美術發展所造成之人才斷層，認知國家暴力對人權迫害之深遠影響，避免重蹈歷史覆轍；另藉由二二八事件自由命題特展，鼓勵策展單位在二二八事件的核心主題架構下，執行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與展覽展示，以更為自由多元之展示手法，規劃出更貼近民眾思維且具教育意義的展覽。

(五)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

- 1、計畫重點：國家紀念館自開館以來，積極與政府機構、民間單位及國內外人權館舍等進行合作及交流，本會已於 106 年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及國家人權博物館簽署「三館合作備忘錄」，三館共同推動人權教育並以不同的合作模式辦理各項活動，內容包括真相調查及研究與歷史、人權文化之教育推廣。今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活動包括實體活動（包括規畫設計展覽課程及導覽教學、人權相關之專題演講、論壇、講座、國內研討會、國際研討會、人權電影放映、工作坊、音樂表演、藝術介入）、多媒體與網路結合及人權相關議題書籍之出版等，亦是國家紀念館賡續強化、深耕及推動的重要項目。此外，為配合政府推動轉型正義施政方針，並戮力推

動相關人權轉型正義議題及人權教育推廣，109 年將賡續及擴大辦理館際教學合作、人權研習營、出版二二八或人權相關書籍及舉行二二八或人權相關學術研討會等活動。

- (1)建置數位博物館：為使一般民眾透過官方網站即可觀看紀念館展示，並查詢二二八事件相關史料等，擬建置數位博物館，並增設數位選單，可藉此觀看本館現有及過往展覽及查詢二二八事件相關文獻史料，提供民眾更為快速與便利之服務。
- (2)「真人圖書館」系列講座教育推廣活動：為讓民眾得以透過閱讀他人的生命經驗，來思索、理解己身與歷史的關係，本會將規劃每月舉辦一場「真人圖書館」活動，邀請事件當事人或學者專家，與現場民眾分享自身生活經驗、二二八相關議題研究或紀念館歷史沿革之介紹等，使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業務更為豐富多元。
- (3)「二二八人權影展」系列電影放映暨映後（前）座談：透過人權議題電影與紀錄片的播映，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也讓民眾透過電影看到自身未知的領域，從中找到與自己心裡有所共鳴的部分，並與自己對話。另外，藉由映後（前）座談，解析電影欲帶給觀看者的啟示，並從藝術角度來陳述過往故事，於虛構與現實之間，讓民眾找到自我信念的最終依歸。
- (4)「二二八走讀」系列教育推廣活動：「行萬里路勝讀萬卷書」，帶領大眾走訪二二八相關地景及建築，透過城市街景及專業講師的導覽解說，重回二二八事件當時的事件現場及前後時代的社會氛圍，讓二二八事件的歷史，能夠以更完整的面貌呈現於大眾面前。
- (5)「Google 室內街景」線上參觀服務：為提升本館知名度，俾利世界各地人士透過網路即可瀏覽館內陳設及展覽內容，並詳細留存各本館南北翼展場樣貌及展覽內容，本會將請專業街景拍攝公司至館內拍攝北翼常態展更展後之新增展示與南翼新特展陳設、展場及展示內容，並製作為 Google Street View 室內街景服務，

並置放於網站上供民眾參觀。

(6)維護 LINE@生活圈官方帳號：隨著通訊軟體普及，並考量不同年齡層之使用習性，本館業自 108 年 2 月份起在通訊平台「LINE@生活圈」建置官方帳號，藉以為強化本館館務訊息傳遞速度，109 年將持續維護並發送館務相關訊息。

(7)館際教學合作：

①「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實境互動遊戲及自導學習教案：本會自於 107 年與臺北市教育局正式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雙方合力完成「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實境互動遊戲及自導學習教案，教學內容結合多媒體元素及利用平板電腦，以跨界整合思考及遊戲化學習設計於紀念館展場內進行互動教學，引導學生閱讀現場史料及思考二二八歷史脈絡，並深獲各界廣大迴響。有鑑於此，秉持合作備忘錄的精神，本會將賡續辦理實境互動與導覽教學及更新相關之教材，並基於推廣人權的理念，規畫提供來館學校師生部分交通補助及租賃平板電腦以無償提供學校師生導覽教學操作使用，以充分發揮國家紀念館教育功能。

②「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講座」：本會賡續與臺北市立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進行跨校際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與人權教育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導覽實作」等相關課程，藉由國家紀念館完善的設備、空間及相關資料，以結合影片觀賞、專人導覽及專題課程，讓參與修課學生對於人權課題的探討與體認更為深刻而密實，理解人權的重要內蘊價值，探究公民行動並強化其人權意識，進而培養人權教育的種籽師資及訓練國內人權教育與國家紀念館之導覽實作專才。

(8)人權研習營：為深耕及傳承人權教育，有關研習營之辦理，將延續以教師、大專以上學生為邀請主體，辦理教師研習、學生營隊或工作坊。希冀吸引更多教師共同參與教學研究及課程研發，讓學生主動參與瞭解二二八事件背後更深刻的人權議題，以達推廣與落實

人權教育之目的。

(9)書籍出版：本會除自行出版不同領域之二二八與人權相關書籍外，並與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共同合作出版國內外人權相關著作。此外，基於人權三館合作備忘錄之精神，計畫透過三館相互支援及專案研究之合作模式，共同出版人權相關專書，將研究成果及出版專書以電子書或官網上傳等方式進行推廣，讓研究學者或社會大眾皆易於汲取閱讀及轉發相關資訊，以達多元、多管道宣傳的目的。

(10)學術研討會：為持續進行真相調查、史料之蒐集及研究與教育推廣、文化、歷史或人權等交流活動，將廣泛運用不同研究主題與其他政府機構或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專題演講、講座、座談、學術研討會等活動。此外，為配合政府轉型正義政策、及國家賦予人權館之歷史任務，賡續與台北二二八紀念館或國家人權博物館合辦二二八或戒嚴時期轉型正義相關議題研討會，以不同角度觀點作客觀及歷史研究，分享歷史經驗、民主轉型及人權經驗。

2、經費需求：400萬元。

3、預期效益：透過與國內外機構合作交流，辦理學術研究、座談、展示、展覽與各種活動，可有效推展本會知名度，並達豐富、多元之宣傳目的。另藉由人權團體、組織雙向交流，推廣歷史經驗、民主轉型及人權經驗，並透過影片欣賞、座談會、專題演講、教師研習營、青年學生營等活動之舉辦，可拓展教育推廣廣度，又可為紀念館帶來人潮，並融合在地文化。此外，結合民間團體、大專院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以不同角度、觀點進行客觀歷史研究，期藉以活化「二二八學」深度。

(六)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訊等文宣品編撰及發行

1、計畫重點：文宣品及二二八通訊

(1)館務、教育推廣等文宣（中英日韓版）：整合館內展覽及教育活動之目標，製作以教育推廣與館務宣傳為目的之文宣品，並與他館合作，藉以強化傳播範圍及宣傳力道。另個別文宣品視其實際需求，以多樣化型態呈現，

或印製英、日、韓等外國語言版本，藉以將國家紀念館資訊推向國際平台。

(2)二二八通訊：每年定時發行 4 期《二二八通訊》，以有效傳達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營理念、方針等相關資訊予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及各界關懷者，並適度報導國家紀念館及國、內外二二八事務之發展動向，藉以成為受難者及其家屬與國人接觸二二八事務的有效平台。

2、經費需求：70 萬元。

3、預期效益：以實質紀錄與教育推廣宣傳，向各界傳達本會工作要務，強化基金會與國家紀念館正面形象，同時連結國際平台，吸引國際對於二二八事件之關注。

(七)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

1、計畫重點：因應本館典藏文物及文獻符合博物館法相關之規定，進行本館文物全面盤點、造冊及既有清冊之核實，並將典藏文物及文獻進行必要之專業收納保存之處置，以資未來進行進一步空間規劃、例行盤點工作、檢索資料庫建置需求評估之基礎。

2、經費需求：45 萬元。

3、預期效益：將歷年累積典藏的二二八相關文物建立完整清冊，並以專業保存方式典藏文獻，以使典藏文物及文獻免於損害風險，並擴增未來用於研究及展示用途之檢索便利性。

(八)計畫名稱：二二八事件史料編撰與出版計畫

1、計畫重點：為瞭解二二八事件下受難者與受難者家屬的一生的經歷，以及其身體、自由或財產遭到侵害的狀況，其中除了清查及整理國內人權文史相關機構的檔案資料外，來自受難者與其家屬親友方面的聲音，也應予以記錄與保存。本會規劃整理接受過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2007 年正名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補（賠）償，目前還在世的受難者或其親友中進行口述歷史之訪談及出版計畫，針對受難者、配偶、家屬以及重要關係人進行口述歷史訪談與影像採集，將此珍貴的歷史資產流傳於後世。

2、經費需求：45 萬元。

- 3、預期效益：藉由口述歷史訪談以及影像採集，保存受難者本人及重要關係人之歷史見證，就其見聞與記憶作成口述歷史紀錄，還原歷史真相，實踐轉型正義的公義理念，臺灣社會才能療傷止痛、和解共生。

(九)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09 年度修繕改善工程案

- 1、計畫重點：進行國家紀念館分區之二樓北翼（常態展區）屋頂及三樓屋頂等防水工程。
- 2、經費需求：100 萬元。
- 3、預期效益：修繕古蹟建物屋頂及女兒牆因地震擾動及防水材質長期日曬雨淋等影響，所導致防水層脆化造成裂縫甚至破裂引起的漏水情形，以維護古蹟建物室內牆面及天花板美觀，及延長古蹟建物使用年限暨維護建物使用安全。

(十)計畫名稱：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09 年度設備更新汰換案

- 1、計畫重點：展演廳中控室已屆使用期限之音響擴大機及舞台燈光系統更新汰換，二樓文物室、檔案室及會議室部分已達耐用年限空調機更新汰換，紀念館帶狀活動使用筆記型電腦採購等。
- 2、經費需求：44 萬 3 千元。
- 3、預期效益：汰換音響擴大機及舞台燈光系統，以維持展演廳使用效能及功能；汰換空調機，以維持文物室、檔案室濕度維持效能及使用安全等。

八、行政及管理支出：茲將其工作計畫說明如次：

(一)計畫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紀念館之營運管理

- 1、計畫重點：執行長 1 人及行政部門編列員額 5 人之用人及各項管理費用等。為配合各業務部門需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提高行政效率，以達成基金會之設置目標。並積極辦理紀念館之經營管理，另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及「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在安全可靠的情形下進行投資，以增加二二八和平基金的運用收益，以期獲得最大效益。
- 2、經費需求：930 萬元。
- 3、預期效益：提高行政效率，有效經營管理紀念館及「二二八和平基金」之運用，以獲致最大效益。



##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5,15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031 萬 6 千元，減少 876 萬 6 千元，計 14.53%，主要係內政部委託經營與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經費減少所致。
- (二)本年度財務收入 1,349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17 萬元，增加 32 萬元，計 2.43%，主要係調節存款期間及額度並選擇較高利率者存放，致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三)本年度勞務成本 5,57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402 萬元，減少 828 萬元，計 12.93%，主要係經營與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經費減少支出所致。
-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 9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6 萬 6 千元，減少 16 萬 6 千元，計 1.75%，主要係用人費減列所致。
- (五)以上總收支相抵後，無賸餘，主要係維持收支兩平所致。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4 萬元。
-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 千元。
-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 萬元，係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萬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233 萬 2 千元，係期末現金 4,068 萬 2 千元，較期初現金 2,835 萬元增加之數。

###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15 億 5,899 萬 1 千元，其本年度賸餘 0 元，加計本年度捐贈公積增加數 181 萬 2 千元，期末淨值為 15 億 6,080 萬 3 千元。

##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一)決算結果：

- 1、勞務收入決算數 4,805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4,564 萬 6 千元，增加 241 萬 2 千元，計 5.28%，主要係各項計畫增減互抵所致。
- 2、受贈收入決算數 1 萬 8 千元，係民眾捐贈之預算外收入。
- 3、財務收入決算數 1,344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333 萬 6

千元，增加 11 萬 1 千元，計 0.83%，係定期存款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4、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6 萬 8 千元，主要係銷售本會出版品等預算外收入。

5、勞務成本：決算數 4,81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4,951 萬 1 千元，減少 136 萬 9 千元，計 2.77%，依計畫項目說明如下：

(1)給付賠償金支出 1,220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82 萬 2 千元，增加 937 萬 9 千元，計 332.34%，主要係本年度第 11 屆第 3 次至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共通過 970 萬元應付賠償金，其中 850 萬元由內政部業於本年度以補助款支應。

(2)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支出 25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00 萬元，減少 45 萬 4 千元，計 15.12%，主要係因活動擲節支出所致。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支出 249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40 萬元，減少 90 萬 2 千元，計 26.53%，主要係二二八不義遺址清查委託研究等計畫之研究方向與結構尚需調整及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清查檔案計畫資料量過於浩繁，影響執行期程，無法於本年度完成所致。

(4)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支出 24 萬元，較預算數 60 萬元，減少 36 萬元，計 60%，主要係本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受理申請案，僅審核通過 5 件未如預期所致。

(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支出 101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00 萬元，增加 1 萬 4 千元，計 1.4%。

(6)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支出 78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057 萬 9 千元，減少 270 萬 4 千元，計 25.56%，主要係撥付受難者撫助金、重陽敬老金人數減少所致。

(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支出 2,176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2,811 萬元，減少 634 萬 2 千元，計 22.56%，主要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暨主題展更新規劃案得標廠商未達本案契約履約條件，因而延宕本案執行期程所致。

6、管理費用：行政及管理支出 769 萬 8 千元，較預算 946 萬 6 千元，減少 176 萬 8 千元，計 18.6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致人事費賸餘以及行政經費摺節所致。

7、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145 萬 3 千元，原無列數，主要係承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招標案及與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支出所致。

8、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429 萬 8 千元，較原編預算賸餘數 5 千元，增加 429 萬 3 千元，計 85,865.06%，主要係因勞務收入增加與摺節支出及部分計畫未及執行增減互抵所致。

## (二)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本會 107 年度辦理 8 項主要業務，各項工作計畫之實施狀況及績效，謹說明如下：

### 1、給付賠償金計畫執行成果：自 85 年度起至 107 年度止給付賠償金工作計畫實施情形概述如下：

(1)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累計，接受受難者申請給付賠償金 2,756 案件，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 2,267 案件（占 82.26%），決議不予賠償 461 案件（占 16.73%），撤回或註銷者 28 案件（占 1.02%），核定賠償金 71 億 7,820 萬元；另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另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再延長四年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本會分別自 10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23 日截止，及 107 年 1 月 19 日起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後續受理申請給付賠償金 98 案件，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共

- 48 件（占 48.98%），核定賠償金共 7,920 萬元；決議不予賠償共 41 件（占 41.84%）；尚待處理共 9 件（占 9.18%）。
- (2)依據二二八賠償條例第 14 條：「……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規定，迄今逾 5 年未領賠償金 85 萬餘元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移列特別公積，實際核發賠償金累計 72 億 3,006 萬餘元。
- (3)茲因賠償條例於 107 年 1 月 17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申請賠償期限再延長四年（即延至 111 年 1 月 18 日截止），故將此訊息刊載於網路上（智邦生活網），使受難者或其家屬於截止前得予申請，以期符合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之宗旨。

## 2、籌辦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

### (1)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紀念活動：

- ①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暨紀念活動聯合記者會：聯合記者會於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107 年二二八事件中樞紀念儀式以「時代轉型·正義無懼」為主軸，呼應立法院 106 年通過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期盼政府逐步落實「開放政治檔案」、「清除威權遺緒」與「平復威權時期司法不公」等任務。記者會由本會薛化元董事長、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潘信行理事長、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蕭明治館長、臺灣國家聯盟魏瑞明副總召與第 6 屆共生音樂節徐祥弼召集人代表致詞，媒體記者約 20 人參與。
- ②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暨頒發回復名譽證書：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8 分，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辦理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由蔡英文總統、行政院賴清德院長、薛化元董事長、二二八受難者家屬代表林黎彩董事與臺北市柯文哲市長等代表致詞。總統並於儀式中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予受難者本人謝一誠先生與二二八家屬周振才

先生、劉仲信先生、劉惠娟女士、劉家源先生。本會董事、受難者及其家屬、各界關心二二八人士等貴賓約 500 人共同參與此次紀念儀式。

- ③ 第六屆共生音樂節「查無此人」：本會與台灣教授協會、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共生音樂節工作小組等單位共同主辦「第六屆共生音樂節『查無此人』」活動，透過音樂、短講、展示與導覽等，期讓年輕族群對二二八事件、法治人權能有進一步關心與認識。活動於 106 年 12 月即先以共生影展進行熱身，繼之以現地導覽及臉書宣傳，讓更多人透過各種各樣的平台，瞭解認識二二八事件，進而提昇社會整體對二二八事件與轉型正義的關注。10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活動當日音樂節現場邀請多組音樂人進行表演，並穿插轉型正義領域的研究者進行短講，說明轉型正義的概念與二二八故事等，活動當日計約 10,000 人次參與，顯見民眾對於二二八議題的重視。
- ④ 「228。0 還原歷史。邁向正義—228 七十一週年紀念行動」：本會與鄭南榕基金會、臺灣人權促進會、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蔡瑞月文化基金會與臺灣二二八關懷總會等 47 個民間團體，於 107 年 2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起，自日新國小以遊行方式徒步至行政院，藉此呼籲政府以堅決意志貫徹轉型正義工作，期揭露事件真相與追究加害者責任，重建跨世代信任。遊行終點處由陳永興醫師與陳瑤華教授為參與人員進行演說，並在李敏勇詩人獻詩、林宗正牧師祝禱與民眾獻花祝福後結束紀念活動。
- ⑤ 107 年度 228 七十一週年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本會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2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假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公園）和平廣場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辦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

動，邀請社團及藝術表演團體參與表演音樂會，藉以撫慰受難之魂，並喚起民眾正視二二八事件之紀念意義。

- ⑥ 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嘉義地區追思儀式暨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嘉義地區檔案史料展：本會與財團法人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於 107 年 2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共同舉行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追思儀式，並於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假嘉義市二二八紀念館舉辦「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嘉義地區檔案史料展」，市長涂醒哲、監察院長張博雅、立法委員李俊俤、本會江榮森董事、受難者家屬及社會二二八事件人士均出席參加，表達對受難者的追思及緬懷之意。
- ⑦ 「彩繪構思竹山二二八紀念碑園」：本會與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於 107 年 3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彩繪構思竹山二二八紀念碑園」活動，邀請二二八受難家屬、關懷者及社會人士等共同參與，透過短講、音樂追思與學子彩繪競圖，設計紀念碑園樣貌，進而促進地方參與，追思緬懷二二八受難者。
- ⑧ 2018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本會與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於 107 年 4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本館戶外庭園區共同辦理「2018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本會薛化元董事長、楊振隆執行長、林黎彩董事、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潘信行理事長及二二八事件失蹤者李瑞漢、李瑞峯、陳炘、施江南、林連宗及徐春卿等受難者的家屬共約 50 人出席追思悼念。
- ⑨ 「2018 年福爾摩沙之春」：本會與財團法人蕭泰然文教基金會合作，以音樂會推廣本土作曲家作品，2018 年 228 福爾摩沙之春音樂會於 107 年 2 月 28 日晚間假台北市國父紀念館舉行，以台灣原住民作為音樂會主題，揉合族群生活經驗、歷史記憶的藝術創作，刻劃歷史社會以及文化認同，音樂會主軸為聽見台灣土地悸動的聲音，以台灣中

生代的馬卡道狂想曲為音樂會序曲，作品之創作取材自台灣平埔族的兩段傳統旋律，在作曲手法上除了保留原有的旋律美感並加以管弦樂化之外，更加入世界音樂的節奏，現場來賓約 1,000 人。

(2)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

①「二二八事件 71 週年追思紀念禮拜」：本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秉持著對臺灣社會關懷與人權的維護，107 年再度於全國各地共同舉辦二二八追思禮拜，透過宗教撫慰人心，以詩歌與音樂來追思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自 107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起至 3 月 4 日（星期日）止，本會與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共於全國各縣市舉辦 12 場二二八追思紀念禮拜。

②本會於 107 年 9 月 8 日下午 1 時，假臺北市十普寺舉辦臺北主场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二二八受難家屬參加人數約 220 人。其他縣市 7 場法會亦順利辦理完成，二二八受難家屬參加人數約 300 人。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

(1)「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清查檔案計畫案」：本計畫主要針對國內官方檔案相關單位進行初步史料清查與整理為宗旨，先掌握目前已經公開有關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的檔案目錄，進而向相關單位調閱檔案史料，再根據個別人物進行彙整。透過此一清查計畫，不僅可以瞭解目前政府機關對於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的保存情形，亦可以針對潛在受難者人數的調查做一釐清，更重要的是透過此大量蒐集整理之下，建立一檔案資料庫，進而充實本會檔案蒐集的完整度，以便利未來民眾查詢檔案史料之用。執行期間於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截至目前已從檔案管理局整理出約 8,000 筆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名清查。然由於資料浩繁，本項工作於 108 年繼續執行。

(2)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本會於本年度

4月中旬起開始推動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報告的撰寫，為廣為蒐集各方學者專家等相關人士意見與分享研究心得，於107年11月4日假本館一樓展演廳舉辦「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發表文章計有8篇，作為研究報告之期中成果進行公開發表與研究交流。本活動現場來賓反應熱烈，並獲廣大迴響與佳評，當日約計100位來賓共同參與。

- (3) 「二二八事件審結案件彙編」計畫：為配合政府施政方針，推動轉型正義政策及賡續進行二二八真相調查，為對二二八時期之政治迫害事件真相全面瞭解，籌劃「二二八審結案件檔案清查計畫」，針對85年以來之二二八審結案件進行全面清查、檔案整理等工作，清查對象首以受難型態死亡及失蹤者為主，進行個案清查及撰稿工作。本計畫彙整後，於108年起分期出版印製報告書（書名暫訂為《二二八事件審結案件彙編》），以供相關機關人權教育之資材及世人參考借鏡。
- (4) 「二二八不義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本計畫經專案小組研議後，將臺灣全境劃分三區進行清查研究招標作業，目前業於107年8月及10月順利完成第1區（北部）及第2區（南部及東部）兩案之招標作業，並已著手執行分期計畫，另第3區（中部）業於108年初依序進行招標作業，預計於108年底前完成3區（中部）之清查及提出成果報告，並根據清查成果評估於109年辦理「二二八遺址特展」之可行性。
- (5) 「二二八審結案件之受難者小傳計畫」：為對二二八時期之歷史真相全盤了解，本計畫依據本會申請通過補（賠）償的受難者名單，進行全面清查及檔案整理，此外進一步委請專人進行二二八受難者小傳撰稿，已初步完成100名受難者，內容包含生平、背景、受難緣由等經歷，俾讓大眾更加了解二二八事件中受難個案的歷史。



- (6) 「二二八可能受難者名單」：為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本會成立「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前揭小組分別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7 日及 12 月 19 日召開第一、二及第三次會議，通過公布之方式、內容及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第一批）477 名，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並於當日於本會官網公布。
- (7) 「二二八資料庫增補計畫」：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諸如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 至 24 冊、本會與國史館共同出版之《二二八辭典》以及本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共同出版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1-5 冊等重要檔案資料陸續出版，前揭資料擬建置於本會資料查詢系統，以補強本會現有之二二八資料庫，以利賠償金審理作業，並提供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之資料查詢功能，截至目前為止，已建置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 1 至 9 冊，共建置 13,300 個姓名檔，然由於資料浩繁，本項工作於 108 年度繼續執行。
- (8)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親友申請登記及資料清查申請書」比對計畫：各地戶政事務所曾於 81~83 年供民眾填具「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親友申請登記及資料清查申請書」，總計掃描 1,290 位資料，並經初步核對及分類，藉由本計畫之執行，比對整理出尚未向本會申請之可能受難者名單。
- (9) 「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相關文獻委外掃描計畫」：有鑑於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相關文獻為本會所藏之重要文獻之一，為長久典藏、增加參考方便性及減少調閱中之遺失或毀損風險，將本批文獻進行數位化掃描（TIF 檔及 JPG 檔），本年度已完成初稿附錄類及訪談紀錄類文獻。
- (10) 「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案」：為國家人權博物館委託本會執行「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案」，執行期程為 107 年 7 月 6 日至 12 月 11 日止，工作

內容除瞭解二二八事件之背景原因與性質之外，將進一步針對既有的檔案文獻來釐清事件中死傷人數、清查有關二二八事件的相關檔案之整理等方面，做一真相研究調查，以豐富於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文獻檔案蒐集及研究的基礎。本會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前依約完成該計畫結案報告，計超過 16 萬字數。

- (11)「曾秋祈二二八回憶錄出版計畫」：為落實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及研究，本會規劃以二二八事件見證者的觀點及立場，將就其於二二八當時的自身經歷及見聞所集之回憶錄，於 108 年出版印製，以見證者的角度供世人瞭解二二八及參考借鏡。

#### **4、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教育研究補助：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及「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對於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臺灣社會和平之已完成著作；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歷史教材編撰注意事項，編纂供教學、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已完成教材；從事有關二二八事件史實之調查、考證、研究之成果報告等。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提供部分金額補助以資獎勵，且均在基金會官網公告歷年通過核定名單，若經著作者同意則開放部分或全文下載，並將紙本作品公開展示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 樓圖書區，供研究者或有興趣等人士參考及推廣。107 年度本會受理申請案共計 5 件，經兩階段審核通過 5 件，本年度核發補助費共計 22 萬 6 千元整。

#### **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

- (1)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本年度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自 1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日本東京大學、廣島大學與愛知大學等校師生 6 梯次參訪行程，期望藉此活動推廣二二八事

件及白色恐怖教育，彰顯歷史社會教育的意義，同時期許未來新一代能藉此避免歷史錯誤重蹈覆轍。

- (2)參與「濟州 4.3」70 週年追悼儀式：韓國濟州 4.3 和平財團邀請本會參加濟州 4.3 犧牲者 70 週年追悼式暨系列活動，由薛化元董事長偕同林黎彩董事與楊振隆執行長前往韓國濟州島參加追悼儀式，4 月 2 日追悼會前晚薛董事長並上臺代表臺灣宣讀「和平宣言」。
- (3)德國史達西特務檔案局局長等人參訪：由文化部邀請德國史達西特務檔案局羅蘭·楊 (Roland Jahn) 局長、德國國會友台小組成員克勞斯·彼德·魏爾喜 (Klaus-Peter Willsch) 議員等一行 5 人，於 5 月 19 日到館參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各展覽，本會亦特別藉此機會就轉型正義與檔案清查相關議題，向 Roland Jahn 局長請益德國相關經驗。
- (4)韓國 5.18 相關團體參訪：「韓國 5.18 遺族會」一行 16 人於 107 年 9 月 7 日到館參訪，並於參訪常設展後就臺灣二二八事件及韓國光州民主化運動等歷史事件與本館楊振隆館長交換研究心得，並進行深入討論；「5.18 基金會」會務人員 3 人於 107 年 10 月 10 日到館參訪，除就展覽內容與本會交換意見外，更積極請益本館假日辦理各項座談教育推廣活動及與民眾互動之參與度等，並於 10 月 12 日再度到館訪問柳照遠副執行長與臺北市萬福國小林江臺主任，就本館執行教育推廣及「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實境教學規劃經驗進行分享交流。
- (5)與韓國全南大學 5.18 研究所簽署學術交流暨合作協定：為增進臺韓兩國的友好關係與促進雙方學術交流與合作，本會於 10 月 24 日由本會薛化元董事長與韓國全南大學 5.18 研究所宋漢鏞所長共同簽署學術交流暨合作協定，期望藉此活化雙方學術研究，並以研究成果來彰顯兩國民主與人權的價值。

- (6)韓國宋基寅神父等人參訪：曾於韓國前總統盧武鉉執政時期，擔任「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的宋基寅神父等人，於11月9日上午蒞臨本館，拜會本館館務人員，於交流會談中，雙方期待能持續透過歷史教育的傳承，讓人權價值得以彰顯、和平目標得以延續。
- (7) 2018 戰後東亞人權問題論壇：本會於11月2日與國立政治大學、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假政治大學綜合院館國際會議廳辦理2018戰後東亞人權問題論壇活動，邀請14位臺日人權議題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從臺灣經驗出發，探討第二次大戰後東亞各國的人權問題。
- (8)韓國民主化運動紀念事業會南奎先常任理事等人到館參訪交流：為承繼、發揚民主精神，並推展民主運動，韓國政府設立「民主化運動紀念事業會」，做為發展與傳承民主精神等各項工作的專責機構。「民主化運動紀念事業會」目前正在籌劃設立民主紀念館，11月28日由南奎先常任理事率員來臺考察，並至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參訪，除由本館人員介紹本館常態展外，雙方對於臺韓兩國的民主運動亦有多方的討論與交流。
- (9)韓國仁川市議會議員代表團蒞館參訪：韓國仁川市政府為紀念1986年的「5.3仁川民主抗爭」及1987年的「6月民主抗爭」，正規劃於仁川市設置「民主化運動紀念館」，為多方考察他國籌設民主、人權相關館舍經驗，此次由李炳來委員長率領仁川市議會議員代表團共9人，於107年12月28日蒞臨本館參訪交流，本館亦由楊振隆館長親自接待，與韓國貴賓分享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的籌設經驗。

## 6、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

- (1)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

- ①重陽敬老金：107年度於重陽節發放敬老金予65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雙親、配偶，共計核發157人，發予重陽敬老金每人3,600元，合計金額56萬5,200元。

- ②三節撫助金：為協助家境清寒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本會於每年3月份寄發「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暨相關申請書給所有受難者及家屬計6千餘件，針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及權利人，發放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撫助金，107年度完成發放春節撫助金142萬8,000元、端午節撫助金113萬1,000元與中秋節撫助金113萬1,000元。
- ③喪葬撫助費：107年度共計發放17人次，計5萬1,000元。
- (2)辦理訪慰活動：本會由楊振隆執行長偕同會務同仁於7至10月間代表本會，分別探視、慰問現居彰化溪湖受難者本人林才壽先生、現居臺北市受難者王添灯之女王芬芳女士、現居嘉義市受難者江振猷之弟江振裕先生、受難者陳澄波之子陳重光先生、現居台中市受難者本人鍾逸人先生及黃圳島先生、現居高雄市受難者本人陳永後先生及黃西川先生，藉以傳達本會慰問之意，傾聽更多受難者及家屬的聲音。
- (3)辦理撫慰聯誼活動：本會於107年8月18日、9月11日、9月22日、10月23日、12月7日分別與南投縣二二八關懷協會、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大臺中二二八協會及臺中市二二八關懷協會、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與彰化縣二二八關懷協會共同辦理各地方家屬撫慰聯誼活動，總計約有260位家屬參加，透過前揭活動，一則撫慰受難者及家屬心靈，強化基金會與受難者、家屬間的互動，二則持續宣導基金會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未來營運方向，讓大家更為清楚本會的運作及目標。
- (4)辦理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並就讀高中以上之低收入戶在學者，可向本會申請二二八清寒獎學金。本年度申請

案計 10 件，經審查通過獲得獎學金者共計 9 名，研究所組 0 名、大專組 4 名、高中組 5 名，總計發給獎學金 19 萬 5,000 元。

## 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維護：本會依據「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04 年度管理維護計畫暨防災及緊急應變計畫報告書」（本報告書係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進行五年檢討修正，並業奉古蹟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4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432245400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所載「管理維護事項」、「管理維護工作」等計畫內容，暨文化部頒布《古蹟維護辦法》相關規範及規定，就本館建物、設備及典藏之二二八相關文物、史料等進行年度日常維護及管理工作的，以維本館古蹟歷史建物風貌，並善盡古蹟建物及二二八文物史料等管理維護之責，暨提供參訪者舒適、安全及便利的參觀空間。

### ①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築物一、二、三級維護項目：

A.一級維護：除由專人每日就建物樑柱、牆面及燈具等全區進行目視巡視外，另委託專業清潔公司及景觀園藝公司針對本館內、外周圍環境，包含戶外庭園植栽、草皮及景觀和風池，暨館內地板、門窗、廁所等各項設施、設備，進行日常維護、清潔及檢視等。

B.二級維護：定期進行環境蚊蟲消毒、蟲蟻監測及滅鼠防治；屋頂、銅製通風管防漏水及屋頂隔熱塗層檢視；隔熱陶磚及內、外牆面裂縫檢測；周圍水溝及銅製落水管排水疏通、庭園樹木及草皮修剪、天花板目視檢測及消防系統、緊急發電機、高壓電設備、逃生設備、空調設備、升降梯設備、展演廳伸縮座椅等檢查、維護及保養，戶外庭園和風景觀池（自動過濾系統）檢修、維護工程等。

C.三級維護：檢視地坪、天花板、牆身、石灰泥壁面、洗

石子等是否有裂縫、沉陷、變形、風化等現象；評估是否清除附著草籽、植物及修補屋面、防水層等；評估是否進行門扇、窗框檢修及其五金潤滑、除銹及變形維修等；電路、電器、消防、保全等設備及其各部配件檢測是否正常運作或有損壞情形。

②本年度執行各項日常維護、修繕、檢測、汰換等項目：

A.機電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及帷幕玻璃清潔，空調主機維修、室內機維護清洗、接水盤及外牆排水修繕，消防檢修申報（依消防法規定，每年一次）及後續改善，大廳百合花吊燈外圈之光纖電流控制主機設備故障檢修，高壓電年度大保養維護及電容器故障檢修，庭園廊道設備間消防設備改善，高空升降機保養維護，戶外庭園草坪澆灌設備維護改善，戶外庭園景觀照明燈具故障及線路查修，展場無線網路設備維護，飲水機設備保養等。

B.建築物及周邊：北翼停車場二樓外牆上方「外牆十三溝面磚浮禿掉落」漏水檢測及修繕，一樓木門（窗）修繕及保護漆塗層，一樓窗簾清洗除蹣作業，全館地板清潔打蠟，周圍外牆排水銅管小型零星修繕，戶外庭園和風池排水暨週邊造景改善，戶外庭園木圍籬暨泉州街側門油漆烤漆改善，年度鼠害防治作業及病媒蚊防治。

C.其他：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委託專業建築協助設計及送審，網路儲存設備磁碟陣列救援資料服務，年度機電顧問技術服務，年度資訊設備維護保養及軟體安裝及區域網路設定，強化庭園樹木支撐等。

③其他項目：警衛勤務，清潔維護，庭園景觀養護，保全及門禁遠端監視系統，年度水電費支應，維護紀念館建築物、設備、藏品及參觀民眾安全等相關保險，包含展品或典藏品保險、器材設備保險、公共意外險及火災保險等。

(2)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志工組織相關工作：

①平日值班：本館開館後，為加強館內志工對於二二八事件

之瞭解，並熟悉各項導覽相關業務，本會制訂「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招募暨教育訓練計畫」。平時，有賴熱心的志工協助及巡視展場，方使民眾至紀念館參訪時無礙；辦理大型活動時，多數志工皆熱心參與及協助。

②辦理兩梯次年度志工講習：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7 至 18 日分兩梯次舉辦「志工研習活動」，第 1 梯次以「二二八事件」基礎論述及轉型正義為授課主軸，當日邀請靜宜大學通識中心蘇瑤崇老師為本活動講述「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部署與鎮壓」課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委楊翠老師，講述「轉型正義之內涵與實踐」；萬福國小教務主任林江臺講述「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第 2 梯次由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講師朱立熙老師講述「他山之石：韓國的轉型正義經驗」，最後活動播放《日曜日式散步者》影片，並邀請該片導演黃亞歷為我們進行映後座談開放交流及心得分享。以多元的人權議題在此自由交流、廣泛討論，俾使志工朋友更深入瞭解人權議題的關注。

③本會辦理兩梯次志工館際交流參訪活動，藉此提升志工團隊對於臺灣人權歷史的認知，培養紀念館志工人權學養與視野，藉此提供志工交流平臺，並凝聚彼此對紀念館之向心力。期藉由館舍的參訪，培養本館志工學養與多元視野。

A. 107 年 7 月 17 日參訪「鄭南榕紀念館-查某人 ê 二二八一劉振祥攝影展」。

B. 107 年 9 月 11 日參訪「殷海光故居-殷海光基金會」。

C. 107 年 12 月 3 日參訪宜蘭縣三星及礁溪鄉等地。

④本會舉辦英文、日文及韓文「青年導覽志工培訓班」，以因應教育推廣與國際交流之需，107 年完成培訓兩位受難者家屬加入英文導覽行列。

(3)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年度主題特展：

①立穩根基·共創未來 - AIT@40 1979 年後美台關係展：  
美國在台協會於 1979 年依照《台灣關係法》成立，為一



非營利性的民間機構，其宗旨在持續「美國人民與台灣人民之間的商務、文化及其他關係」，並且協助台灣維持自我防衛的能力。美國在台協會致力於強化並擴展台美之間的關係，而共享價值、共享繁榮與共享安全正是雙邊關係的三大重要支柱。本館前身為美國新聞處，是戒嚴時期臺灣人民汲取外界自由空氣的重要管道，為回顧這40年來台美雙方共同努力的成果，本館與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立穩根基·共創未來 - AIT@40 1979年後美台關係展」，展覽期間自107年5月31日至9月30日止，展期參觀民眾約1萬2,000人。

- ②「有妳亦有我—台灣良善價值觀的過渡與傳承」特展：由本館與臺灣古地圖協會合作辦理，展覽期間自107年10月13日（星期六）至108年1月6日（星期日）止。展覽活動於10月13日（星期六）正式開展，並於開展當日辦理開幕茶會，茶會席間除9位借展收藏家親臨會場致詞、解說外，更吸引多位文物收藏同好及諸多民眾一同來館參觀，會展場面溫馨而熱鬧，展覽期間參觀民眾約7,000人。
- ③藝術·良知良能/李素貞創作系列展：此特展自107年4月21日（六）展至12月23日（星期日），共分「母性、關懷·守護」、「土地與子民」與「藝術·良知良能」3個主題展出，李素貞以藝術家的身分觀察台灣近50年的歷史事件，以油畫勾勒出生活在白色恐怖下的人民、面對核廢料身感無奈的蘭嶼民眾與經歷八八風災的災民們等，畫作緊扣臺灣大事，發人省思。展覽期間參觀民眾約18,800人。
- ④「他們的年代：1930~1960年代影像展」特展：該展於107年11月11日開展，預定展至108年7月28日，展覽透過靜態的影像紀錄及動態的錄像作品，介紹日治臺灣的庶民百態、戰時的動員狀態、轟炸下的斷垣殘壁以及戰

後的困頓環境，呈現臺灣這段身不由己的動盪年代。107年度參觀民眾約 4,500 人。

- (4)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暨主題展更新規劃案：常態展更新規劃案擬搜集近年來出土之新史料，配合 VR、AR 之虛擬實境的科技，還原當時事件場景，本案業發包執行製作。惟得標廠商所提完整規劃書經 3 次審查皆未能通過審查，未達本案契約履約條件，本會認定廠商有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8 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與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規定之情形，業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以(107)228 壹字第 111070928 號公函函知廠商，並依規定辦理解除契約。該廠商並依政府採購法向本會提出異議，本會將依政府採購法令相關規定與該廠商進行契約後續相關解約或申訴等事宜。

因而延宕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常態暨主題展更新規劃案，本會於 108 年積極研議修訂更展方案，以期藉由更新後之常態展示，讓國人瞭解二二八事件的背景、經過與後續對臺灣社會造成的影響，提醒國人勿忘歷史教訓，讓悲劇不再發生。

- (5)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

- ①網站更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新官網後台系統、FB 粉絲團管理及 EDM 宣傳建置-為能更有效宣傳本會所舉辦之各項相關活動，107 年完成官網後台系統建置，內容包含「活動資訊」、「團體參訪、預約」、「館際交流」及「志工交流」等四大項目，可由各部門協作共同維護官網內容；另就 FB 粉絲團重新調整經營策略，使其更能發揮相關消息及活動宣傳，同時為提高本會活動宣傳的主動性，並避免官方帳號被郵件伺服器列為垃圾郵件網址而導致封鎖，特別採用 MailChimp 系統大量發送 EDM，以及相關活動之採訪通知。

②展覽教育推廣活動：

A. 二二八人權影展：

- a. 為使青年學子與社會大眾關心並思考和自身相關的人權議題，本會廣續辦理「二二八人權影展」，期望透過人權議題電影與紀錄片的播映（部分場次含映後座談），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本年度總計辦理 29 場二二八人權影展，累計參加民眾約有 1,800 餘人。
- b. 4、7 月與內政部民政司合辦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人權教育電影欣賞，參加機關同仁約有 180 餘人。
- c. 8 月份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辦 3 場國際人權影展，累計參加民眾約有 250 餘人。

B. 真人圖書館：為讓民眾得以透過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思索、理解己身與歷史的關係，本會本年度每月固定舉辦「真人圖書館」活動，邀請受難者家屬與學者專家來分享渠等對二二八事件、轉型正義及人權議題之研究與經驗。本年度總計辦理 13 場真人圖書館，累計參加民眾約有 520 餘人。

C. 二二八平反運動 30 年影像導讀：為能讓社會大眾更能認識與了解二二八事件及平反運動，本會於 107 年 1 月 28 日與 2 月 25 日特規劃「二二八平反運動 30 年影像導讀」講座，邀請本館「人民力量打破禁忌：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特展」的總策劃邱萬興先生及專輯主編邱斐顯女士主講此活動講座，讓參與民眾透過紀錄的影像來了解二二八平反運動 30 年來的歷程，兩場活動共約 215 人參與。

D. 地景導覽活動：為能讓社會大眾透過城市街景及專業講師的解說及導覽，重新感受二二八事件發生當時的現場與時代氛圍，呈現出更完整的二二八事件歷史全貌，本會特規劃 2 場地景導覽活動，於 107 年 3 月 3 日與 4 月

15日邀請專業導覽講師，帶領大眾走訪二二八相關地景及建築，讓參加民眾對二二八事件與該時代氛圍能有進一步的認識，兩場活動共43人參與。

E. 二二八走讀活動：本會與基隆市228公義和平協會、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及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共同合作，於107年10至12月間於臺北、基隆、嘉義與高雄等地辦理「二二八走讀活動」，邀請受難者、家屬與關心二二八事件人士共同參與，藉由探訪當地二二八歷史相關景點，讓更多民眾瞭解二二八事件爆發的成因、背景與經過，本會期望透過辦理二二八走讀活動，使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教育得以不斷傳承延續。總計約280人參與。

F. 座談會、研討會、論壇及音樂表演等：

a. 「【三連講堂】台灣史講座：承續典範、深探台灣——張炎憲史學的拓展」：本會協同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共同辦理「【三連講堂】台灣史講座：承續典範、深探台灣——張炎憲史學的拓展」，以閱讀《張炎憲全集》（一套全九冊）為主，將全書五大主題，辦理五場講座，由專家學者按各冊分別講說，計劃勾勒一份歷史閱讀地圖，提供追尋者一把入門之鑰，引領有志者按圖索驥，亦希望引起新一代學子投入和參與。期盼透過「閱讀」，一方面讓大眾更深刻認識台灣，了解這塊土地的過去，了解祖先的奮鬥和成就；另一方面讓「閱讀」也成為一種參與，促成另一類文化運動，提昇國人歷史素養，孕育台灣意識，進而能認同台灣、釐清國家定位，激發護衛自由民主的生活方式，捍衛我們的國家——臺灣。本年度業於10月6日、11月3日及12月1日如期完成辦理三場講座，各界參與踴躍，與會者反應熱烈。本會將賡續於108年度1月12日及2月16日完成辦理兩場活動。

- b. 「金門炮戰 60 週年-823 護台灣演講座談會」：本年為 823 砲戰 60 週年，本會協同吳三連台灣史料基金會共同舉辦「823 護台灣演講座談會」，除邀請當年親身參與戰爭之台灣士兵現身說法，並邀近年投入研究之專家學者，以演講座談方式探討及回顧這段戰史。期透過更完整的發掘、記錄、研究及詮釋，以建立屬於台灣主體的戰爭史觀，並給與參與過戰爭及於戰爭中犧牲者應得之紀念及榮耀。
- c. 「民主倒退中的人權保護：世界人權宣言 70 週年紀念活動—奧比·薩克思 (Albie Sachs) 演講座談會」：本年適逢世界人權宣言通過的 70 週年，本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亦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合辦「民主倒退中的人權保護：世界人權宣言 70 週年紀念活動—奧比·薩克思 (Albie Sachs) 演講座談會」，邀請南非曼德拉當選總統時期，憲法法院前大法官奧比·薩克思 (Albie Sachs) 前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一樓展演廳分享南非的民主轉型與憲政成就，當日參與活動人數計超過 100 位。
- ③數位內容製作：Google 全景拍攝案-為提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知名度，俾利世界各地人士透過網路即可瀏覽館內陳設及展覽內容，並為詳細留存紀念館南、北翼展場樣貌與展示，本會委由專業街景拍攝公司至館內拍攝陳設、展場與展示內容，並製作為 Google Street View 室內街景服務，業於本年度 4 月完成建置。
- ④人權、和平、轉型正義相關紀念館、學校、二二八關懷者、非政府組織等國內外團體互動交流：
- A. 「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實境互動遊戲發表會暨與臺北市教育局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 時假本館 1 樓展演廳舉行「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

實境互動遊戲發表會暨與臺北市教育局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本活動在教育局及基金會雙方團隊戮力合作下，深獲教育界及學生家長之肯定。

- B.「臺北市本年度人權議題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研習」：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 107 年 5 月 3 日、5 月 10 日及 5 月 17 日三天於紀念館合辦「教師教學工作坊」，參與研習活動學校為服務於臺北市立高中、國中暨國小等在職教師。
- C.「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實境教學賡續推廣：本會於真人圖書館主題活動中，特安排於 107 年 9 月初並邀請本實境教案主編林江臺教師親臨本館示範實境教學，參與對象除教師身分外，並開放有興趣的大眾共同參與，期藉此讓普羅大眾廣泛週知及擴大推廣虛擬實境教學。
- D.「2018 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2018 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擇定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及 18 日分兩梯次辦理，研習課程規劃係以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為主。第一梯次是以「二二八事件」基礎論述及轉型正義為授課主軸，第一場邀請靜宜大學通識中心蘇瑤崇老師為本活動講述「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部署與鎮壓」課題，第二場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委楊翠老師，講述「轉型正義之內涵與實踐」，第三場由萬福國小教務主任林江臺講述「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第二梯次由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講師朱立熙老師講述「他山之石：韓國的轉型正義經驗」，最後活動播放《日曜日式散步者》影片，並邀請該片導演黃亞歷為我們進行映後座談開放交流及心得分享，兩梯次研習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60 人。綜觀本次教師研習營，參與學員反應良好、迴響熱烈，渠等並針對教學模式及授課教材給予本會多方之肯定及支

持。有鑒於此，未來本會將持續辦理教師研習活動，並計畫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及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合作擴大辦理，俾廣泛培養人權教師，使人權理念深入校園，進而固守民主自由的價值。

E. 「二二八事件與人權教育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導覽實作」-與臺北市立大學歷史及地理學系合作開課：本會自 101 年起，與臺北市立大學史地系於每學年上學期，在本館開設 2 學分之人權教育及導覽實務研習課程—「二二八事件與人權教育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導覽實作」，本教學課程於每週五下午 3 時至 5 時授課。本學期開課時程自 107 年 9 月 21 日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內容包括課堂講述、影片教學（或校外教學）及導覽實作等，共 16 週之學程。期間除了邀請賴澤涵、薛化元與朱立熙老師針對二二八事件通論、專題及相關人權議題進行講述外，亦著重於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人權園區等外館之參訪及學生之導覽實習（實習場所除本館外尚包括台北二二八紀念館與景美人權文化園區等外館），將教育導覽實作推廣業務與大學教育相結合，目的在於培養人權教育之師資及青年導覽志工。

F. 「2018 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團體預約導覽」：本年度本會受理共計近 60 組國內外團體預約導覽，包含韓國地域文化交流基金會、韓國高麗大學歷史系、台中新文化協會白恐政治受難者本人及家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事務處、內政部移民署、台灣人權促進會、德國史塔西檔案局局長 Roland Jahn 率員參訪、外交部北美司（美國國會議員助理團、美國西南州議會、全美地方政府組織主管等訪問團）、內政部辦理本年度人權教育初階訓練課程、內政部消防署暨空勤總隊、日本北星學園大學附屬高等學校、韓

國民主化運動紀念事業會常任理事等單位參訪及各校團體教學「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實境互動遊戲，團體參訪人數約 1,400 人次。

⑤人權相關書籍新書發表會：

- A. 《青春二二八：二七部隊的抵抗、挫折與流轉》新書發表暨座談會：本會於 10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演廳舉辦《青春二二八：二七部隊的抵抗、挫折與流轉》新書發表暨座談會，執行團隊及受難者等共同見證這段歷史及分享心路歷程。
- B. 「二二八世代故事·書寫」出版計畫：本會計畫以「非虛構寫作」的方式，透過由青年世代集體共讀、相互討論及研擬撰稿等模式，並藉由年輕世代族群的語言，轉化與呈現二二八事件中臺灣社會不同族群、世代、身份、角色的情境、觀點與行動，參與學員共 10 人，相關成果預定於明（108）年彙集出版。
- C. 「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再版：為配合政府戮力推動相關轉型正義政策，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推動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與結果，以還原其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等轉型正義之相關處理等事宜，本會於 107 年 1 月再版印刷「二二八事件責任歸屬研究報告」，作為本會落實轉型正義及人權教育等議題之推廣。
- D. 「槍口下的司法天平」再版：鑑於本會出版之「槍口下的司法天平」書籍已銷售用罄，本會於 107 年 12 月即再版印刷本書，以供社會各界需求及教育推廣之用。二二八法界受難者皆是日治時期極少數接受完整法學教育的菁英份子，每個人都有堅持正義的耿直個性，本書透過這些受難者學經歷的客觀資料或日記，以及家屬、親友的證言，呈現渠等在法界傑出的表現



以及人格特質，同時讓讀者理解二二八事件當時發生背景成因及這些法界菁英受難經過。

- ⑥其他：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指示牌完成設立，為便利民眾辨識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所在位置，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假本館大門口植栽處完成指示牌設立，供往來民眾更正確、快速辨識本館位置。

(6)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訊等文宣品編撰及發行：

- ①二二八通訊印製：本年度分別於 3 月、6 月、9 月與 12 月份出刊，內容包括本會舉辦之各項會務活動、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之各項展覽與活動及其他二二八相關資訊等；出刊後寄予受難者與家屬、學校、圖書館、社會團體等，並置放於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資訊櫃檯，供來自各地的民眾取閱，充份發揮教育推廣功能。本年度共出刊 4 期，總計發行 2 萬 3,600 份，是本會與 228 受難者、家屬、各界關懷者及國家紀念館民眾的重要交流管道。

- ②推廣文宣製作：編印「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簡介」專輯英文、日文版、「烈火中的二二八」漫畫書華文、日文袖珍版、「史蹟穿越」館介影片英、日、韓語版，讓國際間關懷人權及二二八人士瞭解國家紀念館館體之歷史沿革、史蹟價值、歷史特殊性與主要業務及館內重要展覽之精髓等，藉此促進國際交流，以落實傳承歷史及推廣人權教育。

- ③登載官網：上揭二二八通訊及紀念館其他相關出版品及展覽手冊、折頁等，如內容圖文符合著作權法規定（即同時取得紙本及線上公開之授權使用），皆全文登載於官網，以利宣導使用，其他情況下則節錄後公開於本會官網。

(7)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之徵集與典藏：本會自 107 年 5 月 10 日起針對本會典藏的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相關文獻進行整理，本批文獻對於目前撰寫中的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具有重要參考性，本會業根據資料類型或特

殊類型文獻的篩選類別，建立概括性的檔案清單，未來將賡續整理，以增詳概括性檔案清單中的文獻細目。

(8) 二二八事件史料編撰與出版計畫：

「二二八事件醫界受難者口述、傳記歷史計畫案」根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已審結的受難案件中，截至本年度底為止統計醫界（係指與醫事相關之醫療專業或行政人員）受難者人數有 72 位，本計畫將工作步驟分以下三項：一為針對國內官方檔案相關單位與民間機構進行初步史料清查與整理；二為經由史料之清查蒐集後，進行受難者或其家屬的口述訪談及受難者小傳撰寫，三為透過前述史料、口訪、傳記的整理與歸納，進行最後全程的彙整研究工作。本計畫執行期程於 107 年 12 月 1 日起開始，截至本年度底為止，已完成 72 位檔案史料蒐集之建檔整理，未來將根據執行工作內容依序完成。

(9) 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

本會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2 日院臺建字第 1030037643 號函同意營建署所提「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修正案，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建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成果報告書」，初步結果「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分數 R 為 55.33 分（ $45 < R \leq 60$ ），用途係數 I 為 1.25，建築物耐震能力有疑慮，優先進行詳評」進行紀念館建物耐震能力詳評。本會於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共同供應採購契約廠商中，擇優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進行本館耐震詳細評估工作，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完成驗收，評估成果：

- ① 本棟建築物略以，顯示耐震能力足夠，不需做結構補強規劃。
- ② 經現場勘查建築物，發現結構體有明顯白華、油漆剝落及非結構性裂縫之情形。考量耐久性損壞對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折減，建議往後每年編列維護經費進行各項基本

維護（如磁磚剝落、滲漏水修繕及裂縫修補等），以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

(10)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本年度修繕改善工程及設備更新汰換採購案：

①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本年度修繕改善工程：

A.專業服務費：委託專業建築師許派崇建築師事務所，以 9 萬 1,650 元承攬本年度資本門（工程）部分規劃、設計及監工案。

B.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本年度古蹟管理維護修繕暨改善工程：包含敲除二樓北翼執行長辦公室、檔案室屋頂地坪（含防水層）後，剷除周圍女兒牆面原防水毛氈及黑柏油塗層後打毛重新貼砌尺二磚，完成防水施作工程；及依據 106 年度完成之全館外牆裂縫檢測報告，以低壓灌注方式進行紀念館全館外牆裂縫修繕；暨戶外庭園步道及停車格週圍積水排除及排水改善工程，以下挖 45 公分鋪上捲網、碎石增加排水透析性，以改善戶外庭園大雨積水情形。本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取得方式，委請楷程營造有限公司施作，工程結算金額（包含空污費）為 89 萬 1,529 元。

②設備更新汰換採購案：

A.辦公電腦設備汰換更新：本會業依政府採購法第 93 條及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規定，已於 107 年 8 月 21 日逕向臺灣銀行採購部共同供應契約向僑巨資訊企業有限公司辦理電子下單 18 部主機、18 部液晶螢幕及 1 台筆記型電腦，採購金額共計 50 萬 8,317 元，同年 9 月 5 日完成驗收。

B.網路連接儲存設備（Nas）：做為會務及館務各類檔案儲存備份使用，以 8 萬 8,500 元向弘詮電腦企業有限公司採購。

C.數位相機之變焦鏡頭及閃光燈：提高數位相機攝影影像畫質及解析，以 3 萬 5,183 元向永嘉照相器材有限公司採購。

8、行政及管理支出：本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紀念館之維護修繕及管理營運等，皆如期完成。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勞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6,031 萬 6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止，實收 2,882 萬 3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7.79%，主要係內政部委辦經費及賠償金補助款撥入所致。
- (二)受贈收入：無列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民間捐贈收入實收數 4 千元。
- (三)財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317 萬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利息收入 281 萬 9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21.4%，主要係銀行定期存款利率連續下降及定存利息尚未到期所致。
- (四)其他業務收入：無列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認列 48 萬 7 千元，主要係活動配合款與人權館補助款及銷售本會出版品收入所致。
- (五)其他業務外收入：無列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收 2 千元，主要係電子領標收入所致。
- (六)勞務成本：全年度預算數 6,402 萬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2,226 萬 6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34.78%，主要係因人事費用、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籌辦紀念活動等費用所致。
- (七)管理費用：全年度預算數 946 萬 6 千元，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支 442 萬 3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46.72%，主要係管理部門行政相關費用。
- (八)以上總收支相抵後，全年度預算無賸餘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執行賸餘數 544 萬 6 千元，主要係三節撫助金發放人數減少所致。

本頁空白

# 主要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61,591	100.00	收入	65,040	100.00	73,486	100.00	-8,446	11.49	
48,076	78.06	業務收入	51,550	79.26	60,316	82.08	-8,766	14.53	
48,058	78.03	勞務收入	51,550	79.26	60,316	82.08	-8,766	14.53	內政部委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暨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業務等計畫之勞務收入。
18	0.03	受贈收入	0	-	0	-	0	-	
0	0.00	其他業務收入	0	-	0	-	0	-	
13,515	21.94	業務外收入	13,490	20.74	13,170	17.92	320	2.43	
13,447	21.83	財務收入	13,490	20.74	13,170	17.92	320	2.43	調節存款期間及額度，致使利息收入增加。
68	0.11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	0	-	0	-	
57,293	93.02	支出	65,040	100.00	73,486	100.00	-8,446	11.49	
57,293	93.02	業務支出	65,040	100.00	73,486	100.00	-8,446	11.49	
48,142	78.16	勞務成本	55,740	85.70	64,020	87.12	-8,280	12.93	勞務成本包含以下7項主要科目計畫： 一、給付賠償金；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文化活動； 五、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 六、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 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
7,698	12.50	管理費用	9,300	14.30	9,466	12.88	-166	1.75	行政及管理支出。
1,453	2.36	其他業務支出	0	-	0	-	0	-	
4,298	6.98	本期賸餘(短絀)	0	0.00	0	0.00	0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稅前賸餘(短絀)	0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490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13,490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12	本會代管資產(什項設備)提列折舊及攤銷數1,812千元。
應收利息減少(增加)	226	
預付費用減少(增加)	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0	
應付賠償金增加(減少)	10,000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350	
收取利息	13,49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4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減少存出保證金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增加存入保證金	2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	
<b>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淨減)</b>	<b>12,332</b>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b>28,350</b>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b>40,682</b>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上年度 餘 額	本年度 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 餘 額	說 明
<b>基金</b>	<b>1,540,000</b>	<b>0</b>	<b>1,540,000</b>	
創立基金	40,000	0	4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0	1,500,000	主管機關內政部捐贈「二二八和平基金」15億元。
<b>公積</b>	<b>33,124</b>	<b>1,812</b>	<b>34,936</b>	
特別公積	859	0	859	
捐贈公積	32,265	1,812	34,077	109年度累計折舊-代管資產(什項設備)轉列捐贈公積。
<b>累積餘絀</b>	<b>-14,133</b>	<b>0</b>	<b>-14,133</b>	
累積短絀	-14,133	0	-14,133	109年度預算收支兩平，無增減數。
<b>合 計</b>	<b>1,558,991</b>	<b>1,812</b>	<b>1,560,803</b>	

本頁空白

# 明細表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b>48,058</b>	<b>勞務收入</b>	<b>51,550</b>	<b>60,316</b>	本會之勞務收入編列係依據內政部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經費委託契約書第二條訂定：本業務所需委辦經費由內政部編列預算支應。
10,200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	16,380	16,070	
2,200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	2,300	2,300	
3,000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	3,080	3,400	
8,350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文化活動	280	400	
0	五、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	800	500	
0	六、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	5,450	7,250	
17,280	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	17,750	25,896	
7,028	八、其他委辦計畫	5,510	4,500	
<b>18</b>	<b>受贈收入</b>	<b>0</b>	<b>0</b>	
18	民間捐贈收入	0	0	
<b>13,447</b>	<b>財務收入</b>	<b>13,490</b>	<b>13,170</b>	
13,447	利息收入	13,490	13,170	(1) 預估創立基金4,000萬元及現金存款2,198萬元(3個月~9個月等)之小額定期存款20筆之利息收入，約計61萬元。  (2) 內政部捐贈之「二二八和平基金」合計新臺幣15億元。分存於公、民營等6家銀行，並規劃以1年期~7年期小額定存313筆計10億5,850萬元、大額定存3筆計1億5,300萬元、活期儲蓄存款1筆計1億8,850萬元及金融債1億元，預估利息收入約計1,288萬元。
68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68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0	
<b>61,591</b>	<b>總計</b>	<b>65,040</b>	<b>73,486</b>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48,142	<b>勞務成本</b>	<b>55,740</b>	<b>64,020</b>	本年度勞務成本預算數5,574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6,402萬元，減少828萬元。其預算數明細如下：
12,201	<b>一、給付賠償金計畫</b>	<b>17,370</b>	<b>17,492</b>	一、給付賠償金計畫1,737萬元，包括預計編列員額2人之薪資等240萬元，辦理未審結案件之尋查及審理等會議之出席費、印刷及廣告費等服務費用30萬元，預計發放二二八賠償金1,467萬元。
2,385	(一)用人費用	2,400	2,514	
116	(二)服務費用	300	308	
9,700	(三)賠償及捐助	14,670	14,670	
2,546	<b>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b>	<b>3,200</b>	<b>3,200</b>	二、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計畫320萬元，包括：
2,488	(一)服務費用	2,950	2,950	(一)辦理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之旅運費、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210萬元，各項活動所需之耗材及回復名譽證書封套購置等材料及用品費10萬元。
58	(二)材料及用品費	250	250	(二)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之郵電費、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85萬元，活動相關之器材、祭祀用品等材料及用品費15萬元。
2,498	<b>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b>	<b>3,650</b>	<b>4,400</b>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365萬元，包括：
2,442	(一)服務費用	3,500	4,250	(一)舉辦真相研究諮詢會議、座談會之出席費、印刷與廣告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43萬元，書籍資料等材料及用品費2萬元。
56	(二)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二)制定二二八事件論述主軸及完成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計畫、清查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計畫、二二八事件審結檔案清查計畫、「不義遺址」清查計畫及「二二八資料庫增補計畫」等諮詢及審查會議出席費、臨時人員酬金、稿費、郵電印刷及專業委外辦理等服務費用計307萬元及材料用品費13萬元。
240	<b>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b>	<b>450</b>	<b>600</b>	四、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辦理學術研究報告及二二八事件相關論文等補助計畫，郵電印刷及補助費等計45萬元。
240	(一)服務費用	450	600	
1,014	<b>五、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b>	<b>1,000</b>	<b>1,000</b>	五、辦理有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100萬元，係為舉辦國際學術論壇、座談會，並辦理國際人權組織或團體業務交流，另籌劃本會與政府機關或其他民間(人權)組織合辦國際青年研習營等活動郵電印刷、專業外語翻譯與旅運費等服務費用計95萬元及材料用品費5萬元。
996	(一)服務費用	950	950	
18	(二)材料及用品費	50	50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b>7,875</b>	<b>六、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b>	<b>8,700</b>	<b>9,879</b>	六、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870萬元，包括：
2,365	(一)用人費用	4,000	3,279	(一)本計畫預計編列員額6人之薪資等400萬元。
779	(二)服務費用	455	625	(二)辦理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計畫之郵電費、印刷費等服務費用12萬元，發放重陽節敬老金、急難撫助金、三節中低收入戶及受難者本人特別照護等撫助金之捐助金388萬元。
215	(三)材料及用品費	50	70	(三)辦理撫慰聯誼活動之旅運費、出席費、保險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26萬元、活動佈置用品和活動紀念品等材料及用品費5萬元及致送訪慰金等4萬元。
4,516	(四)賠償及捐助	4,195	5,905	(四)辦理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作業之出席費、郵電費及印刷費等服務費用7萬5千元，發放獎學金27萬5千元。
<b>21,768</b>	<b>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b>	<b>21,370</b>	<b>27,449</b>	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2,137萬元，包括：
2,920	(一)用人費用	3,200	4,601	(一)配合各項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作計畫，編列員額5人之薪資等320萬元。
15,729	(二)服務費用	15,129	19,948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相關維護管理費用，包括出席費、水電費、清潔費、保全費、維護費、保險費、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用434萬9千元、紀念館內外使用耗材等材料用品費30萬6千元及紀念館代管資產年度提列折舊費181萬2千元。
1,245	(三)材料及用品費	1,079	932	(三)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組織相關工作，包括教育訓練等鐘點費、旅運費、保險費、印刷與廣告費、志工服務費及聯繫協調費等服務費用41萬元。
62	(四)租金	150	120	(四)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活動，包括展區之維護、各項二二八主題特展之規劃及執行工作等出席費、旅運費、印刷、保險及廣告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399萬元、展覽設備租金15萬元及策展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11萬元。
1,812	(五)折舊及攤銷費	1,812	1,848	(五)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教育推廣活動之鐘點費、國內外旅運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保險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385萬元，材料及用品費15萬元。
				(六)二二八國家紀念館通訊等文宣品編撰及發行，含相關刊物、多國語言之館務文宣品等之稿費、印刷與廣告費、郵電費及專業服務費等服務費用68萬元，照片沖印及紀念品等材料及用品費2萬元。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七)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工作及文物詮釋、維護與分級管理等專業處理等之旅費、臨時人員酬金等服務費用42萬元，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3萬元。
				(八)辦理口述歷史編撰計畫及二二八文獻資料彙編等之出席費、臨時人員酬金、稿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43萬元，耗材等材料及用品費2萬元。
				(九)修繕古蹟建物屋頂及女兒牆因地震擾動及防水材料長期日曬雨淋等影響，所導致防水層脆化造成裂縫甚至破裂引起的漏水情形，以維護古蹟建物室內牆面及天花板美觀，及延長古蹟建物使用年限暨維護建物使用安全編列服務費用100萬元。
				(十)汰換音響擴大機及舞台燈光系統，以維持展演廳使用效能及功能；汰換空調機，以維持文物室、檔案室濕度維持效能及使用安全等，編列經費44萬3千元。
7,698	管理費用	9,300	9,466	管理費用本年度預算數930萬元。預算數編列行政室員額6人，包括薪資等之用人費用650萬元、兼職費、國內外旅費、郵電費、印刷與廣告費、專業服務費、公共關係費、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等服務費用221萬6千元，辦公文具及辦公設備等材料用品費28萬1千元，辦公設備租金30萬元及規費3千元。
7,698	行政及管理支出	9,300	9,466	
5,806	(一)用人費用	6,500	6,684	
1,682	(二)服務費用	2,216	2,203	
124	(三)材料及用品費	281	362	
63	(四)租金	300	196	
4	(五)折舊及攤銷費	0	0	
19	(六)稅捐及規費	3	21	
1,453	其他業務支出	0	0	
	其他業務支出	0	0	
210	(一)用人費用	0	0	
1,243	(二)服務費用	0	0	
57,293	總計	65,040	73,486	

# 參考表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9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b>資 產</b>			
<b>45,865</b>	<b>流動資產</b>	<b>49,318</b>	<b>37,214</b>	<b>12,104</b>
35,483	現金	40,682	28,350	12,332
35,483	銀行存款	40,682	28,350	12,332
10,137	應收款項	8,600	8,826	-226
1	應收帳款	0	0	0
9,053	應收利息	8,600	8,826	-226
1,083	其他應收款	0	0	
20	預付款項	36	38	-2
14	預付費用	30	32	-2
6	留抵稅額	6	6	0
225	其他流動資產	0	0	0
225	暫付專案計畫款	0	0	0
<b>0</b>	<b>投資、長期應收款、貸款及準備金</b>	<b>100,000</b>	<b>100,000</b>	<b>0</b>
0	非流動金融資產	100,000	100,000	0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00	0
<b>4</b>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b>	<b>0</b>	<b>0</b>	<b>0</b>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750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50	-750	0
4	什項設備	0	0	0
25	什項設備	25	25	0
-21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5	-25	0
<b>14</b>	<b>無形資產</b>	<b>0</b>	<b>0</b>	<b>0</b>
14	無形資產	0	0	0
14	電腦軟體	0	0	0
<b>2,057,280</b>	<b>其他資產</b>	<b>1,957,045</b>	<b>1,958,849</b>	<b>-1,804</b>
2,057,280	什項資產	1,957,045	1,958,849	-1,804
25	存出保證金	33	25	8
1,610	藝術品及文物	1,511	1,511	0
546,062	代管資產	549,578	549,578	0
-30,417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什項設備)	-34,077	-32,265	1,812
40,000	創立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40,000	40,000	0
1,500,000	其他基金-銀行存款基金專戶	1,400,000	1,400,000	0
<b>2,103,163</b>	<b>資產合計</b>	<b>2,106,363</b>	<b>2,096,063</b>	<b>10,300</b>
	<b>負 債</b>			
<b>29,432</b>	<b>流動負債</b>	<b>29,408</b>	<b>19,308</b>	<b>10,100</b>
29,432	應付款項	29,408	19,308	10,100
209	應付票據	300	200	100
20,703	應付賠償金	29,108	19,108	10,000
4	應付費用	0	0	0
8,516	其他應付款	0	0	0
<b>516,588</b>	<b>其他負債</b>	<b>516,152</b>	<b>517,764</b>	<b>-1,612</b>
516,588	什項負債	516,152	517,764	-1,612
943	存入保證金	651	451	200
515,645	應付代管資產	515,501	517,313	-1,812
<b>546,020</b>	<b>負債合計</b>	<b>545,560</b>	<b>537,072</b>	<b>8,488</b>
	<b>淨 值</b>			
<b>1,540,000</b>	<b>基金</b>	<b>1,540,000</b>	<b>1,540,000</b>	<b>0</b>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40,000	創立基金	40,000	40,000	0
1,50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1,500,000	0
1,500,000	其他基金	1,500,000	1,500,000	0
<b>31,276</b>	<b>公積</b>	<b>34,936</b>	<b>33,124</b>	<b>1,812</b>
859	特別公積	859	859	0
859	特別公積	859	859	0
30,417	捐贈公積	34,077	32,265	1,812
30,417	捐贈公積	34,077	32,265	1,812
<b>-14,133</b>	<b>累積餘絀</b>	<b>-14,133</b>	<b>-14,133</b>	<b>0</b>
-14,133	累積短絀	-14,133	-14,133	0
-14,133	累積短絀	-14,133	-14,133	0
<b>1,557,143</b>	<b>淨值合計</b>	<b>1,560,803</b>	<b>1,558,991</b>	<b>1,812</b>
<b>2,103,163</b>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b>2,106,363</b>	<b>2,096,063</b>	<b>10,300</b>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 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及綜理會務。
第一處 處長	1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5人，掌理事項包括： 1. 籌辦二二八紀念活動。 2. 照顧弱勢受難者家屬之生活扶助。 3. 蒐集、典藏及展覽相關文物。 4. 二二八文化教育推廣與學習等活動。 5. 二二八真相的發掘、史料的蒐集、保存、研究及展示工作。 6. 彙整各單位典藏品文物清單，並建置典藏文物及文件之數位化管理資料庫。 7. 有助於平反受難者名譽，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融合與臺灣社會和平之相關事項。 8. 協助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文物典藏、研究及展示、應用、建置文物數位化，及規劃國家紀念館之教育推廣活動、各項主題文物展覽及地方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專員	5	
第二處 處長	1	置處長1人，工作人員6人，掌理事項包括： 1.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業務。 2. 二二八相關教育、文化、歷史、人權維護之國際及館際交流。 3. 續辦二二八賠償金審理、不服賠償金申請案件之訴願及訴訟等。 4. 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釐清相關責任歸屬。 5. 二二八真相調查研究、相關文物及史料之蒐集、印刷及出版等業務。 6. 積極與國內外相關二二八、人權組織團體結盟，爭取國際社會對臺灣民主之支持與認同，建立國內二二八相關機構與國際推廣和平相關組織間合作交流平臺。 7. 協助舉辦國家紀念館之各項展覽、形象宣傳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各類文宣品設計印製。 8. 與南海學區合作互動計畫等工作。
專員	6	
行政室 主任	1	置主任1人，工作人員4人，掌理事項包括： 1. 研考、文書、印信、收發文、檔案及圖書管理。 2. 總務、財產管理及出納。 3. 會計、預決算編製及執行。 4. 人事進用、升遷、考核及差勤管理。 5. 規劃辦理「二二八和平基金」之保管及運用事宜。 6. 協助辦理國家紀念館各項設備及整體環境之維護與管理業務。 7.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應辦事項。
專員	4	
總 計	19	

##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稱	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金、 卹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 保險費	福利費	補充 保費	總計
執行長	1,450	18	0	300	88	65	16	0	1,937
處長 (或主任)	2,350	50	0	650	160	250	64	0	3,524
專員	7,630	174	0	1,275	346	896	238	80	10,639
總計	11,430	242	0	2,225	594	1,211	318	80	16,100